

JOSLIN V. NEW ZEALAND (2002)

Rajsoomer Lallah和Martin Scheinin之協同意見

第23條第2項賦予締約國義務要承認欲締結婚姻關係的一個成年男子和成年女子的結合關係，然而，「這條款並不限制國家能夠依據第5條第2項具有自由就兩個男性或兩個女性之間的伴侶關係以婚姻的形式或是以其他相類的形式加以保障。」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二 本公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公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若國家依內國情形願意賦予同性伴侶平等婚姻權，並不能反過來認為是違反第23條。基於性傾向的區別已經被委員會認定有可能構成第26條的違反，因此，**本決定的結論並不能推論出，所有異性婚姻和同性伴侶間的區別都不會違反第26條，而是應依個案而定，視其區別是否符合合理（REASONABLE）及客觀（OBJECTIVE）的標準。**

JOSLIN案的重要性

1. 基於對於第23條婚姻權條文的文義解釋，不課予各國有義務給予同性伴侶締結婚姻權利
2. 但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也不能解釋為違反第23條
3. 各國有各自之自由權限決定要不要給予同性伴侶婚姻權
4. 紐西蘭已於2013年達成婚姻平權
5. 針對同性伴侶和異性伴侶之間的差異，應回歸個案判斷，是否通過合理及客觀之審查標準

YOUNG V. AUSTRALIA(2003)

事實

申訴人YOUNG與C先生維持同性關係38年，C先生是一位退伍軍人，他生命的最後幾年都是申訴人在照顧他，他於1998年去世，享壽73歲²。

1999年3月1日，YOUNG依據退伍軍人權利法（VETERANS ENTITLEMENT ACT）第13條（SECTION 13）以退伍軍人家屬的身份申請退休金，1999年3月12日，退伍軍人委員會駁回了申訴人的申請，因為他並非本法所界定的受撫養人，也被拒絕領取家屬死亡津貼（BEREAVEMENT BENEFIT），因為他不被視為「夫妻之一方（MEMBER OF A COUPLE）」。

夫妻之定義規定於退伍軍人權利法第5條第5項第2款（5E(2)）：「在本法中，稱夫妻之一方者，謂與另一方有合法婚姻關係，且未與另一方長久分居，或符合下列要件：**同住異性（在本法中稱為伴侶）；未合法結婚的伴侶；經委員會認為屬於如婚姻般的關係；非屬1961年婚姻法第23條第2項所禁止的關係。**」

YOUNG V. AUSTRALIA(2003)

事實

而委員會決議：「退伍軍人權利法第5條第5項（SECTION 5E (2) (B) (I)）的相關用詞非常明確，因此很遺憾地，我們沒有任何裁量權，依據法律你非屬已故退伍軍人之家屬，故無權依據本法請領退休金。」

申訴人主張，締約國基於他和他的伴侶性別相同，亦即以他的性傾向為由拒絕給予他退休金，這違反了公約第26條，侵犯其於法律上人人平等之權利。

締約國說明，C先生並未與相關部門表明其並非單身人士，相關機關的申請表要求「除非先前已提供相關資料，否則請附上結婚證書影本或與已故退伍軍人之關係證明」，而**申訴人提出的唯一證據是C先生死亡證明書上伴侶的名字**，締約國認為這不被視為具準確性之證明

YOUNG V. AUSTRALIA(2003)

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注意到，締約國處理申訴人案件的唯一理由是：申訴人不符合「與異性同居」的條件。其次，委員會注意到，申訴人因為並非「與異性同住」不符合「夫妻之一方」的要件，也因此被拒絕給予退休金，締約國並未否認此一解釋是對於退伍軍人權利法的正確解釋，只是提及尚有其他可能拒絕申訴人申請的理由。委員會認為，依據退伍軍人權利法中對於「夫妻之一方」的定義顯示，申訴人永遠不可能可以領取退休金，無論他是否符合其他要件，因為他並非與異性同住。

YOUNG V. AUSTRALIA(2003)

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回顧先前的判例，**公約第26條所禁止的歧視也包括性傾向在內**，已婚與未婚夫妻在福利待遇上的差別是合理且客觀的，因為夫妻可以選擇是否結婚以及隨附的後果。在本案系爭條文中可發現，**已婚夫妻或異性同居伴侶（處於婚姻般的關係）**中的個人可以滿足「夫妻之一」的定義，因此屬於「受撫養人」而得領取退休金。**本案中，申訴人因作為同性伴侶而沒有結婚的可能性，由於他的性別或性傾向，所以無法被視為C先生的伴侶，進而無法領取退休金。**

YOUNG案的重要性

1. 雖然公約並不課予各國必須保障同性伴侶婚姻權，但未能合法結婚之同性伴侶應與異性同居伴侶同視
2. 必須給予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間之平等權益
3. 確認性傾向屬於禁止歧視條款中的「其他身分」

日惹原則及日惹補充原則